

在叩头中抬手的教法律列

حكم رفع اليدين في السجود

[Chinese 中文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来源：伊斯兰问答网站

مصدر :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



编审：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在叩头中抬手的教法律例

问：在两个叩头之间抬手是正确的圣训中记载的圣行吗？伊玛目艾利巴尼（愿主怜悯之）叙述了五段圣训，说明先知（愿主福安之）在两个叩头之间抬手。但是，我们在《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白海格辑录的圣训中发现了另外的一段圣训：欧麦尔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在两个叩头之间绝对没有抬手。您对此有何高见？

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布哈里圣训实录》（**735** 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390** 段）辑录：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开始礼拜时，先要抬起双手至两肩，并念“至大词”（真主至大）。他在鞠躬时，抬手至两肩。他在直起腰时，也抬手至两肩，并念‘赞主者，主必闻之。主啊！宇宙万有的赞颂全归于你’。他叩头时，不再抬手。

《布哈里圣训实录》（**739** 段）辑录：纳菲尔（愿主喜悦之）传述：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之）在礼拜中念‘真主至大’时就抬一次手；他鞠躬时，也抬一次手；他直起腰念‘赞主者，主必闻之’一句时，抬手至两肩高。伊本·欧麦尔是据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这样做的。

“沙斐仪学派和罕百里学派一致认为在鞠躬和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抬手是合法的，这是礼拜的圣行，苏友特说：“抬手是五十位圣门弟子通过先知（愿主福安之）传述的正确的圣行。”

沙斐仪学派主张为了第三拜从中坐（台善胡德）站起来的时候抬手是可嘉的行为，这是通过伊玛目艾哈迈德传述的。”《法学百科全书》(27 / 95)。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抬手的位置有四个：开始做礼拜念“真主至大”的时候，鞠躬的时候，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从第一个“台善胡德”（中坐）起来的时候。”《津津有味的解释》(3 / 214)。

敬请参阅（3267）号问题的回答。

注意：在《法学百科全书》中归于沙斐仪学派的主张：为了第三拜从中坐（台善胡德）站起来的时候抬手是可嘉的行为，这是不正确的，众所周知，该学派的大部分学者主张：只在以下情况抬手：开始做礼拜念“真主至大”的时候，鞠躬的时候，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

敬请参阅伊玛目脑威所著的《总汇——精华之解释》(3 / 425)。

第二：

《布哈里圣训实录》(737 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391 段) 辑录：艾布·吉拉拜（愿主喜悦之）传述：他见马立

克·本·侯外里斯做礼拜时，在念“开拜词”、鞠躬和鞠躬后直起腰时，都要抬手至两肩。他还说：“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就是如此做的。”

《奈萨伊圣训实录》（**1085** 段）辑录：增加：“他在叩头的时候，从叩头中抬起头的时候，抬手至两耳垂。”谢赫艾利巴尼在《奈萨伊圣训实录》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哈菲兹伊本·哈哲尔（愿主怜悯之）说：“据我所知，关于从叩头中起来的时候抬手的圣训，最正确的就是奈萨伊辑录的这一段圣训，然后他叙述了该圣训。”

艾哈迈德（**20014** 段）辑录的文字是：马立克·本·侯外里斯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从叩头中抬起头的时候，抬手至两耳垂。

伊本·艾布·舍柏（**2449** 段）辑录：艾奈斯（愿主喜悦之）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在鞠躬和叩头的时候抬手。谢赫艾利巴尼在《消除饥渴》（**2 / 68**）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伊本·欧麦尔传述的圣训否定从叩头中抬起头的时候抬手，马立克·本·侯外里斯和艾奈斯等传述的圣训肯定从叩头中抬起头的时候抬手，学者们在综合理解这些圣训的时候有所分歧：

* 一部分学者主张先知（愿主福安之）有时候抬手，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抬手。

伊本·热者布（愿主怜悯之）叙述了从叩头中抬起头的时候抬手的一些传述，然后他说：“对所有这些传述的回答就是：假设抬手的传述是可以保留的，与马力克·本·侯外里斯和瓦伊勒·本·胡吉尔所说的在念“真主至大”时抬手的传述没有互相混淆：他俩不是麦地那人，他俩仅仅来过麦地那一次或两次而已，也许他俩看见先知（愿主福安之）这样做了一次，而伊本·欧麦尔否认这种做法，须知他长期与先知（愿主福安之）形影不离，特别热衷于保护和仿效先知（愿主福安之）的行为，这说明除了上述的三个位置以及从两个鞠躬中起身的时候之外，先知（愿主福安之）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抬手。关于在叩头以及其它情况下抬手的圣训都是有原因的。”伊本·热者布所著的《造物主的启迪》（6 / 354）。

辛迪（愿主怜悯之）说：“显而易见，他有时候那样做，有时候没有那样做，但大多数学者侧重于放弃在叩头的时候抬手，他们之所以坚持这种主张，好像把它建立在没有抬手的根本上，当做与不做互相冲突的时候，他们坚持了根本，就是不抬手；真主至知！”。

* 大多数学者侧重于不抬手的主张，因为它是通过传述和理性而保留的，他们认为抬手的传述是罕见和稀少的，传述者弄错了，把这个抬手与念“真主至大”的时候抬手张冠李戴了，因为在正确的圣训中辑录：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之）传述：他领着大家礼拜，在鞠躬时，无论弯下腰或是直起腰，他都念大赞词，当他领完拜，便转过身说：“我给你们演示了最像真主的使者

（愿主福安之）的拜功。”《布哈里圣训实录》（785 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392 段）辑录。

《提尔密济圣训实录》（253 段）辑录：阿卜杜拉·麦斯欧德（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每一次低头和抬头、站立和跪坐的时候都念“真主至大”；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亦是如此。

提尔密济在这一段圣训的后面接着说：“阿卜杜拉·麦斯欧德传述的圣训是正确的和优美的，先知（愿主福安之）的圣门弟子都遵循这一段圣训，其中包括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等，以及他们之后的再传弟子、所有的教法学家和学者。”

在伊玛目达尔古图尼所著的《原因》（1763 段）中辑录：有人向他询问艾布·赛莱麦通过艾布·胡莱勒传述的他在念每一个“真主至大”的时候抬手的圣训，他说：“假如我的手被割掉了，我要抬我的手臂；假如我的手臂被割掉了，我要抬我的前臂。”

他说：这是勒福德·本·古达尔·加萨尼通过奥扎尔、通过叶海亚·本·艾布·赛莱麦传述的。

姆班什尔·本·伊斯玛仪等人的传述与之不同，他们通过奥扎尔、通过叶海亚从艾布·赛莱麦传述：我看到艾布·胡莱勒念“真主至大”，他没有说抬手。在最后说：这是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做礼拜的方式，这是正确的。

穆罕默德·本·阿姆鲁通过艾布·赛莱麦从艾布·胡莱勒传述了这一段圣训。

阿姆鲁·本·阿里通过艾布·阿迪、通过穆罕默德·本·阿姆鲁、通过艾布·赛莱麦从艾布·胡莱勒传述：他在每一次低头和抬头的时候都抬手，并说：我是你们当中做礼拜最像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人。

阿姆鲁·本·阿里没有跟随这一点。

而其他的传述者都说：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每一次低头和抬头的时候都念“真主至大”。这是正确的。”《原因》(9 / 283)。

在伊本·盖塞拉尼所著的《提醒背记圣训者》(89 章 192 段)中说：“先知（愿主福安之）在每一次低头和抬头的时候都抬手。”(第 192 段圣训)。

这是勒福德·本·古达尔·加萨尼通过奥扎尔、通过阿卜杜拉·本·欧百德·本·吴麦尔、通过他的父亲、通过他的爷爷从先知传述的圣训。

这一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颠倒的，圣训是陌生的，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没有在每一次低头和抬头的时候都抬手。

祖海雷耶通过萨利姆从他的父亲传述的内容与之截然不同：他在两个叩头之间没有那样做。

所以勒福德单独传述的这一段圣训是微弱的。

敬请参阅巴希尔·阿里·奥马尔所著的《伊玛目艾哈迈德分析圣训原因的方针》(1 / 129--131)。

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有的圣训说在两个叩头之间要抬手，有的圣训禁止在两个叩头之间抬手，怎样综合理解这样的圣训？”

他们回答说：“一部分学者采取了侧重的主张，他们侧重于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的伊本·欧麦尔传述的圣训：在叩头和从叩头中抬起头的时候不抬手；他们认为在这个地方抬手的主张是罕见的主张，违背了最正确的传述。

有的学者采取了综合理解的主张，他们认为所有的传述都是可以的，所以没有侧重某一个传述，要求综合理解，遵循所有的正确的传述，而侧重于某一个传述意味着放弃一部分正确的传述，这是违背原则的做法，这一切说明先知（愿主福安之）有时候在叩头和从叩头中抬起头的时候抬手；有时候没有抬手，每一个传述人传述的内容就是他所看见的情况。

遵循前者更符合上述的原则。”《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6 / 345)。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之）热衷于仿效先知（愿主福安之）的行为，他已经真的仿效了，所以他在念“真主至大”、鞠躬以及从鞠躬中起身、从中坐（第一个台善胡德）中起身的时候抬手，他还说：“在叩头的时候不要抬手。”这一段圣训的正确性强于“先知（愿主福安之）在每一次低头和抬头的时候抬手”的圣训，不能说这是由于肯定句和否定句的原因，在伊本·欧麦尔的圣训中肯定抬手在否

定抬手之前，因为伊本·欧麦尔的圣训非常明确，他否定抬手并不是由于他不知道抬手，而是因为他知道抬手；所以伊本·欧麦尔肯定了不抬手，并果断地在叩头中没有抬手，尽管他在念“真主至大”、鞠躬以及从鞠躬中起身、从中坐（第一个台善胡德）中起身的时候坚决果断的抬手也罢。

所以这个问题不是肯定句和否定句的问题，比如肯定句要提前于否定句之前，因为否定者不知道这件事情，实际上这一位否定者非常清楚自己仿效的行为，并且进行分类，他的否定是明确的否定，没有无知的可能性，必须要考虑这一点，这是非常重要的。”《伊本·欧赛米尼论文和法太瓦全集》（13 / 45--46）

两种主张中最正确的主张就是不抬手，这是大部分学者坚持的主张，但是谁如果侧重抬手的传述，坚持第一种主张，有时候也抬手，那么，不应该反对他的做法，因为这是一个可以进行教法创制的问题。

真主至知！

伊斯兰问答网站 [186625](http://www.186625.com)

